

证券代码：834565 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，设董事长一人。	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三名，设董事长一人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